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

## 2006 年第 1 號條例

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6 年 1 月 19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以將該條例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 \$350,000 及監禁 3 年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**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6 年僱傭 (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 條例》。

**2. 生效日期**

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**3.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**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第 63C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\$200,000”而代以“\$350,000”；
- (b) 廢除“1 年”而代以“3 年”。